
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人民医院餐厅食材供应商遴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人民医院餐厅食材供应商遴选项目D包粮油类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郑州聚惠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09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39万元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①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371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聚惠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0日

